

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申请表 (个人客户)

受理时间

特别提示: 1. 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 以及《上投摩根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匹配原则》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2.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3.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 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必填项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勾选所需变更的栏目 变更的具体内容

银行信息及资金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请填写详细网点名) _____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资金结算方式 款项自划 (交易资金需由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转账至我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其他 _____

通讯信息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账单寄送方式(只能选一项) 网上自助查询 电子邮件月度账单 电子邮件季度账单 手机短信季度账单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其他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证件登记地址 _____
实际控制人 本人 非本人 实际受益人 本人 非本人 (如为非本人, 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的具体信息)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柜台交易及传真交易 (仅限VIP客户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 (各交易方式的风险及责任条款请阅读《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新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实际控制人 本人 非本人 实际受益人 本人 非本人 (如为非本人, 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的具体信息)

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其他
职业 政府部门 科教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自由职业者 其他 _____
工作单位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实际控制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实际受益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请与您的印鉴卡内容及笔记保持一致)

代理人填写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有效期 _____
委托授权书期限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声明: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上投摩根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业务条款》等), 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如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将及时以书面等适当方式通知贵司。

销售单位填写

销售人员姓名 _____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_____ 网点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客户风险承受类型 _____ 反洗钱风险类型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申请表 (个人客户)

受理时间 _____

特别提示: 1. 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 以及《上投摩根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匹配原则》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2.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如有选择项, 请在○内划✓, 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3.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 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必填项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勾选所需变更的栏目 _____ **变更的具体内容** _____

银行信息及资金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请填写详细网点名) _____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资金结算方式 款项自划 (交易资金需由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转账至我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其他 _____

通讯信息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账单寄送方式(只能选一项) 网上自助查询 电子邮件月度账单 电子邮件季度账单 手机短信季度账单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其他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证件登记地址 _____
 实际控制人 本人 非本人 实际受益人 本人 非本人 (如为非本人, 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的具体信息)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柜台交易及传真交易 (仅限VIP客户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 (各交易方式的风险及责任条款请阅读《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新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实际控制人 本人 非本人 实际受益人 本人 非本人 (如为非本人, 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的具体信息)

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其他
 职业 政府部门 科教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自由职业者 其他 _____
 工作单位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实际控制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实际受益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请与您的印鉴卡内容及笔记保持一致)

代理人填写

声明: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上投摩根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业务条款》等), 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如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将及时以书面等适当方式通知贵司。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有效期 _____
 委托授权书期限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登记单位填写

销售人员姓名 _____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_____ 网点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客户风险承受类型 _____ 反洗钱风险类型 _____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申请表 (个人客户)

受理时间 _____

特别提示: 1. 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以及《上投摩根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匹配原则》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2. 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3. 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必填项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勾选所需变更的栏目 _____ **变更的具体内容** _____

银行信息及资金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请填写详细网点名) _____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资金结算方式 款项自划 (交易资金需由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转账至我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其他 _____

通讯信息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账单寄送方式(只能选一项) 网上自助查询 电子邮件月度账单 电子邮件季度账单 手机短信季度账单

证件信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其他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证件登记地址 _____
 实际控制人 本人 非本人 实际受益人 本人 非本人 (如为非本人,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的具体信息)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柜台交易及传真交易 (仅限VIP客户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 (各交易方式的风险及责任条款请阅读《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

姓名(基金账户名称)
 新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实际控制人 本人 非本人 实际受益人 本人 非本人 (如为非本人,请在“其他”栏中填写实际控制人和实际受益人的具体信息)

销户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其他
 职业 政府部门 科教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自由职业者 其他 _____
 工作单位名称 _____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实际控制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实际受益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请与您的印鉴卡内容及笔记保持一致)

代理人填写

声明: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上投摩根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业务条款》等),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如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将及时以书面等适当方式通知贵司。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身份证件有效期 _____
 委托授权书期限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登记单位填写

销售人员姓名 _____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_____ 网点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客户风险承受类型 _____ 反洗钱风险类型 _____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上投摩根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值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0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九) 基金投资人有义务配合我公司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身份基本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六)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立即冻结涉恐资金及账户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基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拒绝基金申购赎回，拒绝转移划拨分红、赎回等基金交易中的相关款项，停止提供金融服务等）：

- 1) 基金投资人被列入我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决议名单；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需监测关注的组织或人员名单。
- 2) 基金投资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 3) 基金投资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本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 4) 有合理理由怀疑基金投资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资产投资人提供身份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投资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 5) 先前获得的基金投资人身份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且投资人无合理理由拒不配合公司的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经评估超出本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可选项）。
- (五) 基金净值、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可选项）。
- (六)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可选项）。
- (七)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基金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我们的服务”栏目，查询“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了解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或建议。我公司在收到基金投资人的投诉或建议后，将在第一时间与基金投资人确认并进行解答；对于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投诉或建议，我公司将根据事件繁简情况与基金投资人另行约定再次回复时间（通常不超过5个工作日），直至基金投资人不再提出异议。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联系电话：021-5012104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邮编：200135。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联系电话：010-88088086，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6层，邮编：100033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联系电话：0755-83263315，举报投诉信箱：shenzhen@csrc.gov.cn，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邮编：518028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xiamen/>，联系电话：0592-5165635，举报投诉信箱：xiamen@csrc.gov.cn，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邮编：361004

（以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信息根据我公司各网点所在地适用于对应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业务条款

投资人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时认可下列条款：

第一节 基本条款

第一条：投资人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该印鉴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第三条：投资人必须妥善保管密码，不应将密码告知任何第三人（包括自己的亲属），并应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人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投资人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者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传真交易条款

第六条：本条款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电信网，以传真的形式受理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七条：“业务申请表”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本公司收到投资人符合本规定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投资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均视为投资人本人亲自办理该业务。

第八条：传真交易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

第九条：投资人在进行传真交易时，要将有关申请资料传真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021-68881190），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传真收到。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资者须将交易申请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邮箱cifm_client_service_team@cifm.com，并于下午3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邮件收到，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客户经理。

第十条：投资人需传真的资料包括：业务申请书(填写完整准确，并不得涂改)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第十一条：投资人确认包含本申请规定内容的传真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本公司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而受理传真交易。如果该传真件上一个或多个签名(或盖章)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或任何表述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只要本公司诚信行事并相信传真件的表述和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或经授权的，则投资人应当承认该传真交易对自身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本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对传真件模糊、字迹不清的，投资人应按本公司要求重新传真，否则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

第十三条：投资人应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传真到达指定的传真设备为准。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申请书的收到时间以邮件到达第4条中所指定的邮箱为准。

第十四条：投资人应在通过传真递交申请书后的二十分钟内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电话确认内容应包括申请的类型、交易的申请金额、银行汇款金额及日期(认购、申购基金及参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时)等要素。在上述时间没有完成电话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交易。

第十五条：投资人应向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书面指定其联系电话，机构投资者还应指定经办人。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可能为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经办人电话联系。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本公司有权不受理该笔传真交易。但通过电话确认并不构成本公司的义务，也不应削弱投资人根据本申请书对传真件效力的保证义务。

第十六条：本公司可能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除伪造、剪辑、拼接、模糊难以辨认等存有疑点的电话记录外）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第十七条：投资人应在发出传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书及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速递的形式寄出(以邮戳为准)，寄至本公司。如本公司在投资人发出传真后的一个月未接到上述资料(资料的到达时间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本公司有权中止投资人传真交易的资格。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投资人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十八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投资人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1) 本公司因传真设备遇不可抗力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2) 由于电信网等原因，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3) 印鉴被伪造，电子验印或人工验印对传真件无法识别的；(4) 投资人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的；(5) 投资人的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6) 投资人因操作不当造成申请失败或申请失误；(7) 法律、法规限制传真交易进行的；(8) 其他妨碍基金管理人真实、完整地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情形。

投资人意识到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第三节 电子交易条款

投资人通过上投摩根或上投摩根直销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含上投摩根网上交易、官方APP、官方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电话自助交易系统，以下统称为“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或下达其他交易指令、进行账户信息修改行信息查询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交易活动，应遵守以下条款：

第十九条 释义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电子交易：是指投资人通过上投摩根或上投摩根直销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或下达其他交易指令、进行账户信息修改、进行信息查询等交易活动。

(2) 投资人：指依照上投摩根所管理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交易的投资者。

(3)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上投摩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4) 交易账户：是指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上投摩根买卖上投摩根所管理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5) 子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上投摩根开立的用于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账户。

(6) 认购：是指开放式基金募集发售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或指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相关产品合同的规定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7) 申购：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8) 赎回：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的存续期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要求上投摩根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9) 转托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的行为。

(10) 转换：是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向上投摩根提出申请将其原持有基金（下称“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上投摩根管理的其他基金（下称“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1)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12) T日：是指上投摩根确认的投资人提交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 (13) T+n日：是指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1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5) 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工作日。
- (16) 参与：指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相关产品合同的规定参与产品份额的行为。
- (17) 退出：指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相关产品合同的规定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退出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服务内容

(1) 投资人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行为应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参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且由于上述交易行为带来的资金划付等银行费用可能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风险提示

- 1、投资人自愿申请使用上投摩根电子交易系统，并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并且表明对相应损失不向上投摩根追索。
- 2、上投摩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投资人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上投摩根在此郑重提示投资人进行电子交易仍然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投资人。
 - (5) 投资人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 (6) 投资人使用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人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 (7) 由于投资人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投资人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 (8) 因投资人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承诺

- (1) 投资人在进行电子交易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规则中包括上投摩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 (2) 投资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上投摩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的所有内容及规定，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等资料。投资人自愿通过上投摩根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投资人亲临上投摩根柜台办理。
- (3) 投资人保证用于投资上投摩根所管理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 (4) 投资人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 (5) 投资人承诺独立使用本合同规定的电子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投资人不利用该系统从事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6) 投资人确保其用于电子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投资人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上投摩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其账户信息和密码的保密义务。投资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账户信息和密码，不应将密码记载在任何他人可以看到的载体上，不应将账户信息和密码告知任何第三方（包括投资人的配偶、子女或其他关系亲密的人员），并应定期更换投资人的密码。投资人确认，凡是使用投资人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人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投资人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上投摩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投资人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上投摩根联系，投资人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 (9) 投资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上投摩根网络或破坏上投摩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上投摩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10) 投资人对其各项交易申请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上投摩根遭受的损失。
- (11) 投资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上投摩根承诺

- (1) 上投摩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 (2) 上投摩根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 (3) 对投资人的电子交易，上投摩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人交易行为的证明。上投摩根对投资人的账户资料、交易申请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投资人许可，上投摩根不得透露投资人在上投摩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上投摩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投资人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条 特别提示

投资人开通电子交易服务的，须签署本交易规则；投资人取消电子交易服务的，应以书面等适当形式向上投摩根提出申请。

- (1) 设备提示：投资人应具备电子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 (2) 密码提示：投资人在登录电子交易和进行电子交易时必须录入账户密码。
- (3) 交易提示：投资人通过各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交易申请，均以上投摩根的系统记录为准。
- (4) 交易受理时间提示：T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T日15:00（另有公告特殊交易受理时间的情形除外）。T日15:00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含账户类和交易类）视为T+1日申请（另有公告特殊交易受理时间的情形除外）。申请时间以上投摩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 (5) 子账户信息提示：投资人提交的子账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将可用于接收电子交易申请信息的系统反馈，如发生变更，请务必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投摩根提出。
- (6) 上投摩根为投资人开通的电子交易服务方式，以实际提供的为准。当电子交易服务方式无法进行时，投资人应通过柜台或上投摩根合作伙伴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和信息查询。
- (7) 上投摩根可能为确认电子交易申请的真实性和投资人电话联系。投资人应指定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电子交易申请的真实性，上投摩根有权不予受理该笔交易。上投摩根可能对双方电话通话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以资产管理合同及有效交易申请信息等资料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投资人损失的，上投摩根不承担责任：

-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 (2) 因电信部门或移动通信运营商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投资人设备或通讯故障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上投摩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4)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交易手段下达申请交易时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5) 因投资人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上投摩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投资人申请信息，或者上投摩根收到的投资人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6) 因投资人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 (7) 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上投摩根免责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生效及变更

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投摩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交易规则内容的权利。本交易规则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上投摩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上投摩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上投摩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投资人已经对本交易规则的修改时间及修改文本表示认可。

但上投摩根增加本交易规则第二条所述服务内容除外。

本交易规则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交易规则将作相应的调整。

除上投摩根以书面方式公告废止外，本交易规则持续有效。

上投摩根提示：

建议投资人充分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及本交易规则免责条款的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电子交易申请及接受本交易规则。

本交易规则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业务公告执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楼25楼 电话:(8621) 2062 8000
北京分公司:北京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
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2707室
厦门分公司: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2108 AA

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电话:(8610)5836 9199
电话:(86755)8269 0060
电话:(86592)2381 633

传真:(8621)6888 1190
邮编:100034
邮编:518001
邮编:361012

邮编:200120 网址:www.cifm.com